

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局文件

济槐教体幼字〔2024〕5号



济南市槐荫区2024年幼儿园招生工作 指导意见

根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2024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如下：

一、招生原则

幼儿园要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按照“相对就近、严限年龄、免试入园”的原则，严格招生程序，简化招生流程，增强服务意识。

二、招生对象和要求

1. 幼儿园小班应招收截止到2024年8月31日年满三周岁的幼儿，优先招收符合户籍、房产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的就近适龄幼儿，如有空余学位再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。

2. 驻区单位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，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，多余学位要优先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。

3.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居住区适龄子女入园需求。如学位充足，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。

三、招生时间

全区于6月20日前完成招生录取工作。

当年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，依据幼儿园完工移交的时间，完善相关设施设备，具备安全开园条件后，再确定招生时间。

四、招生程序

1. 公示注册幼儿园名单。区教体局将辖区内所有登记注册幼儿园名单（含办园地址、联系电话等）向社会公示，方便家长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网中查询，为社会提供便捷服务。

（<http://www.huaiyin.gov.cn/>）

2. 发布招生公告。各幼儿园将招生简章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、网站或幼儿园门口的醒目位置进行发布或张贴，并做好记录。

3. 网上信息填报。幼儿入园申请登记采用网上信息填报方式进行。网上信息填报时，家长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招生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信息填报。

4. 查验相关材料。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材料查验。审核无误后，幼儿园按照招生原则以及招生计划，确定录取幼儿名单。

5. 办理入园手续。幼儿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生入园注册手续。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国家卫生保健规定进行健康查体，合格者方可入园。除健康查体外，幼儿园不得对幼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。

五、招生管理

1. 幼儿园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管理，精心组织，规范操作，严格程序，严明纪律，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强化主体责任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前部署，做好预案，依法依规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通过挖掘潜力，统筹协调，努力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幼儿园要依据相关法规、政策及办园条件，合理制定招生计划，自觉规范招生行为。不得进行虚假宣传，不得违规争抢生源。

3. 根据政策规定，对烈士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，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

4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招生以权谋私，不得收受家长礼物，不得接受家长宴请。幼儿园严禁举办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的各种特色班，要严格执行物价政策，不得乱收费。对群众举报的违规问题一经查实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。

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4 年 5 月 7 日

